

腓利普·扬塞的灵修稿

最微小的基督教 - 约翰一书3章

你们知道主曾显现、是要除掉人的罪。在祂并没有罪。凡住在祂里面的、就不犯罪。凡犯罪的、是未曾看见祂、也未曾认识祂。（约翰一书3章5-6节）

第二次世界大战不久后，杰出的基督教思想家鲁益师（C.S. Lewis）在一系列英国电台广播里传递他的信念，后来这一系列演说也编纂成书，也就是《返朴归真》（Mere Christianity）一书。鲁益师介绍了最基本而必要的基督教信仰要素。然而，即使是这样简短的著作，对使徒约翰——也就是约翰一书的作者来说，恐怕都还嫌冗长复杂。约翰所使用的文字是所有新约圣经的作者中最简洁的，他的三封书信加起来，只用了三百个不同的希腊字，以最精炼的言语来表达福音。

早期基督教作家耶柔米（Jerome）如此讲述约翰的故事：一名老人进了以弗所教会，人们争先恐后来聆听这位知名使徒的讲道，但老人却只一次次重复的说：「小子们，当彼此相爱。」问他为什么，他只回答：「因为这是主的命令，这么做就够了。」

约翰这种始终如一的态度，在他的每一封书信中闪烁光芒。这一段话的开始充满惊奇与讶异：神在我们身上挥霍祂的爱，我们是祂的孩子！但接着，约翰问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：如果我们是神的儿女，为什么我们不活出神儿女的样式？有好父母的孩子，难道不会自然而然地效仿他们？

约翰是幸存到最后的使徒，他一直存活到将近第一世纪末，写下约翰一书时，他可能已有八十多岁了。当时，精英主义的异端如诺斯底教派（Gnostics），已经涌现在教会内，基督徒之间为奥秘的神学与道德问题彼此激烈争辩。约翰挥挥手，驳斥了这些争论。在他看来，一个人信仰的证据是再明显不过的：「有世上财物的、看见弟兄穷乏、却塞住怜恤的心、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」约翰的这段话如同登山宝训一样直接，爱上帝的人便会如此行，再简单不过了。

生命反思：如果你可以用一句话说出你的生活准则，那会是什么？